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0,0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